

臺北市政府勞工局職業訓練中心施政報告

壹、重要施政成果

九、辦理各項職業訓練及受訓學員專案技能檢定

(一)擴大辦理 98 年度各項職業訓練：

1. 日間暨產學訓合作訓練：日間訓練開辦「OA 電腦資訊設備服務」等 33 班，參訓人數計 938 人；產訓合作開辦「汽車板噴修護」等 9 班，參訓人數 214 人，配合本府「協助失業勞工重新啟動計畫」-職業訓練再造，調整為「每月招生，每月訓練」短期訓練方式，並配合本局就服中心於 98 年 4 月 10 日徵才活動，辦理招生事宜，計有「網路店鋪經營」等 8 班，預訓人數 205 人，報名人數 282 人，錄訓人數 197 人。
2. 夜間職業訓練：開辦「寵物美容」等 20 班，參訓人數 516 人。
3. 委外職業訓練：運用就安基金規劃委辦訓練，計「辦公室資訊商業技能班」等 5 班開訓，參訓人數 150 人；公務預算委辦訓練 12 班次開訓，參訓人數 346 人。
4. 擴大委外訓練：為因應 98 年循環性及結構性之失業潮，滿足失業勞工職訓需求，簽奉市長同意動用第二預備金 53,200,000 元，增辦 133 班次，訓練人數約 4,000 人次，計 92 班完成議價作業。

(二)辦理 98 年度技術士技能檢定：

1. 全國技能檢定：98 年度第 1 梯次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，學科成績單定於 4 月 28 日寄送。辦理 98 年度第 1 梯次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委外作業。持續辦理 97 年度第 3 梯次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。
2. 即測即評即發證：98 年度第 1 梯次即測即評即發證，

考試日期為 4 月 20 日至 5 月 15 日，辦理電腦軟體應用、網頁設計二職類之學、術科測試。

(三)協助學員職訓生活津貼之請領：

計有中高齡者、生活扶助戶、負擔家計婦女、原住民、更生保護及身心障礙者等特定對象，按月核發職訓津貼，以安定學員生活；本（4）月共計 58 人申領。

(四)企業訓練：

1. 受理申請案件審查，實施不定期查訪。
2. 規劃辦理「結案核銷宣導說明會」。

(五)第 39 屆全國技能競賽：

本中心於 4 月 17、18、19 三日協助東南科技大學辦理第 39 屆全國技能競賽，計有機電整合等 11 項職類，競賽選手共計 220 人。

貳、未來施政重點

一、持續推動「特定對象優先」政策，落實失業勞工技能學習需求，達成提昇就業能力與安全的目標。促進青年職涯發展，開辦青年專班；視就業市場供需情形、失業者參訓需求、本府各局處辦訓需求及本局職訓中心訓練崗位，彈性開辦相關職科。除自辦日、夜間、產訓合作訓練、接受委託訓練、委外訓練、學訓合作等模式外，並持續發展職業訓練 e-learning 遠距教學，使訓練職種多元化、多量化。